

证券代码：838795

证券简称：风景园林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沈阳风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16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沈阳风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2 月 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宇明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6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沈阳风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关于贯彻落实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为保持与新施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一致性，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我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并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关于贯彻落实新《公

司法》配套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为保持与新施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一致性，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我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以下公告：

- (1)《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21);
- (2)《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22);
- (3)《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24);
- (4)《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25);
- (5)《对外担保制度》(公告编号：2025-026);
- (6)《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27);
- (7)《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28);
- (8)《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29);
- (9)《内部控制制度》(公告编号：2025-030);
- (10)《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公告编号：2025-031);
- (11)《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2);
- (12)《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3);
- (13)《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4);
- (14)《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5)。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并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关于贯彻落实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为保持与新施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一致性，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我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以下公告：

- (1)《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5-036);
- (2)《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5-037);
- (3)《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2025-038)。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债权转让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对债务人太原恒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邵武恒大置业有限公司、四川亚天瑞和投资有限公司、南充鹏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充航庆置业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凯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有债权，因本公司多次催要，但一直无果，现公司为妥善处理此事，故将所享有的上述部分债权转让给沈阳风景园林控股有限公司，本次涉及转让的债权原值为 2,999.80 万元，已经计提坏账准备 2,099.86 万元，债权账面价值为 899.9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90%，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2.85%。公司以上述债权账面价值为基础，拟以 899.9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沈阳风景园林控股有限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司本次债权转让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我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赵宇明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审议。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沈阳风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沈阳风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6 日